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JIUYUAN GENETIC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6)

自願公告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

本公告由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通函(「通函」)及(ii)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5年6月11日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會投票結果的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會上議決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不超過於2025年6月11日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即合共10,909,678股H股)。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最早者發生時到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會結束時；或(ii)於股東會上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股東會上獲批准的相關決議案所載授權日期。

董事會於2025年12月2日議決，視乎市況，本公司擬根據購回授權，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購回授權屆滿止期間(「**H股購回計劃**」)，使用最多人民幣1億元於公開市場以自有資金購回最多10,909,678股H股。每次購回的每股H股的實際購回價比緊隨每次購回前五個交易日內H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不得高於5%或以上。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的H股股份將可能會被註銷、持作庫存股份或用於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現時現金流量穩健，整體財務狀況穩定，可滿足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的需求。董事會認為，當前的股份成交價格並未充分反映本公司的內在價值及業務前景，於現況下進行股份購回將彰顯本公司及管理層團隊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前景及增長潛力充滿信心，最終會為本公司帶來裨益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將遵照公司章程、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公司法以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H股購回計劃。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的強制收購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請注意，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及實施H股購回計劃須視乎市況而定，且將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購回任何H股的時間、數量或價格，或本公司是否將會作出任何購回。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Hangzhou Jiuyuan Genetic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傅航

中國杭州，2025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傅航先生及周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馬紅蘭女士、吳詩航先生、Albert Esteve Cruella先生及費俊傑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智慧先生、何美儀女士及周德敏博士組成。